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2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局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79,213,96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山清	叶翩翩、张晓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传真	0755-25170367	0755-25170300	
电话	0755-25170336	0755-25170382	
电子信箱	zgbajt@163.net	zgbajt@163.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9年，本集团围绕“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以《宝安宪章》统领全局，贯彻落实“以加减法为指导思想，促升级、防风险、提效率”的工作方针，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驱动集团保持稳步发展。

（一）高新技术产业

本集团高新技术产业主要涉及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精密零件制造及军工等领域。

本集团旗下新三板挂牌企业贝特瑞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完整产业链，是全球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龙头企业，其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数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旗下国际精密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零件制造及销售业务，其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零件、液压设备、硬盘驱动器、电子及其他仪器的精密金属零件及装配零件；旗下新三板挂牌企业大地和是行业内最早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启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究的企业之一，其所生产的电机、控制器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低速车等领域，其产品的多项核心指标均处于国内先进地位；旗下友诚科技是国内最早进入新能源汽车充电连接器领域的企业之一，其主要产品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连接器产品在充电桩、电动车等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通用机械等相关领域。此外，本集团还控股了从事石墨新材料研发的高科技企业万鑫石墨谷、军用模拟训练器及军工通信产品等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企业武汉华博、汽车尾气净化器及民用空气净化类产品生产企业江西宝安新材料、复合材料航天航空结构件生产企业泰格尔、航天航空用轻量化材料及制件生产企业北京宝航、动力电池测控系统生产企业宁波拜特等多家企业。

（二）生物医药产业

本集团生物医药产业主要涉及药品生产经营、医院诊疗服务、生物农业等领域。

本集团旗下沪市主板上市公司马应龙是拥有四百多年历史的“中华老字号”企业，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药品制造、医药零售及批发和医院诊疗服务等，在国内肛肠治痔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旗下新三板挂牌企业大佛药业专业从事耳鼻喉和呼吸系统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专注于喷雾剂、吸入制剂的生产企业之一；旗下新三板挂牌企业绿金高新主要产品为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是一家集印楝种植、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房地产及其他产业

本集团涉足房地产行业已超过三十年，开发设计的“江南系列”产品拥有一定行业品牌影响力，目前本集团在广东、海南、天津、湖北、山东、新疆等地区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集团其他产业主要涉及投融资、矿产资源采选等领域，分别通过本集团参股或控股的专业公司运营管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948,727,206.58	11,715,547,130.35	1.99%	7,023,511,2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136,296.48	213,780,584.63	40.86%	133,203,83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297,846.54	227,300,392.87	-123.01%	-82,217,87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727,570.11	2,722,841,990.04	-50.87%	390,907,16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8	0.0829	40.89%	0.0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8	0.0829	40.89%	0.0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4.18%	1.36%	2.8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30,209,805,595.97	29,849,801,106.40	1.21%	27,109,464,9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34,993,365.67	5,270,581,718.01	5.02%	4,999,547,608.2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39,608,579.29	3,652,046,444.21	2,863,920,569.09	3,193,151,6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88,064.54	71,987,530.16	62,612,574.87	100,448,12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7,797.64	128,508,781.79	39,398,697.62	-214,987,52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93,924.83	369,666,020.31	675,658,540.27	-53,590,915.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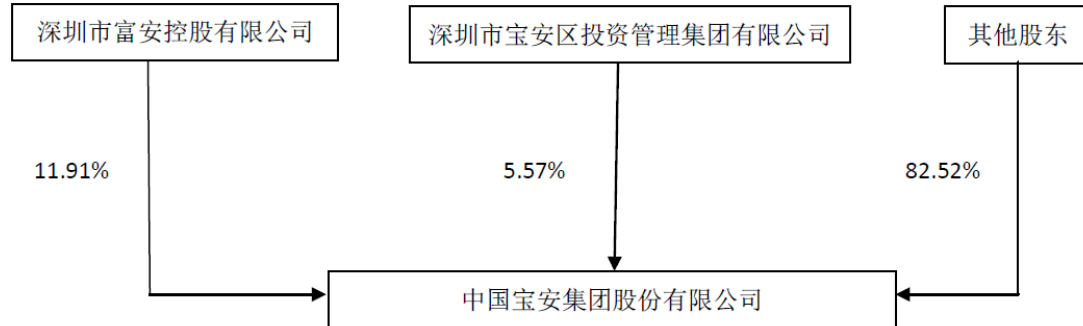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3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3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1%	307,216,678		质押	208,720,000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	143,744,852				
李松强	境内自然人	4.95%	127,746,8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2%	31,378,063				
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2,304,494	22,304,494			
聂仁和	境内自然人	0.82%	21,077,1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20,446,750				
欧阳学荣	境内自然人	0.69%	17,889,520				
吴海涛	境内自然人	0.59%	15,339,875				
李念彪	境内自然人	0.43%	11,200,0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李松强、李松琴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6,908,426 股，持股比例为 5.31%；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李松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6,277,973 股；股东聂仁和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077,194 股；股东李念彪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200,052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宝安 01	112366	2021 年 03 月 28 日	100,000	5.6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宝安 02	112577	2022 年 08 月 29 日	100,000	6.0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按时支付债券名称 16 宝安 01 利息；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按时支付债券名称 17 宝安 02 利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5年11月2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向本公司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6月28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12月27日，新世纪评级发布了《新世纪评级关于调整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上调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调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17年6月21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年8月17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6月27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宝安 01 与 17 宝安 02 跟踪评级报告》，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其中16宝安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17宝安02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019年6月26日，新世纪评级出具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宝安01与17宝安02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其中16宝安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17宝安02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上述信用评级情况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2020年6月30日之前，新世纪评级将对公司出具2019年年度定期评级报告，相关评级报告将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届时关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4.56%	64.99%	-0.4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59%	10.36%	1.23%
利息保障倍数	2.53	2.45	3.2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9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本集团整体收入实现平稳增长，产业结构不断完善，高新技术产业地位不断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1,200,437.9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01%；营业成本775,366.0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05%；销售费用116,345.8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01%；管理费用72,512.7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9%；财务费用48,682.3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9.50%；实现营业利润114,801.03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113.63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0.86%。

（一）高新技术产业

本集团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围绕“推精益、控成本、防风险、提效率”的工作思路，成本管控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报告期内整体经营业绩保持平稳增长，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59.00亿元，同比增加0.45%；实现利润总额7.62亿元，同比增长42.19%。本集团控股的贝特瑞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石墨负极产品及硅基负极材料获国内外大客户的认可，产品销量取得较大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其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行业的龙头地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39,005.94万元，同比增长9.51%；实现净利润66,633.74万元，同比增长38.42%；贝特瑞江苏常州金坛项目NCA正极材料一期项目产线及2.5万吨石墨负极材料产线部分设备已投入运行，产能正在逐步释放。本集团控股的国际精密在开发国内外新客户、新项目及产学研合作方面均取得一定成绩，但受中美贸易摩擦、全球汽车市场销量下滑以及硬盘驱动器行业衰退的影响，主营的汽车零件、液压设备零件和电脑驱动器零件业务销售下滑，导致整体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2,223.91万元，同比减少10.76%；实现净利润3,383.91万元，同比减少56.30%。本集团控股的大地和为更好地应对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以专用车驱动系统为主攻方向，积极开发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6,811.98万元，同比减少65.89%；实现净利润-14,138.8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4,665.48万元。本集团控股的友诚科技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成功进入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供应链体系，并已对部分客户批量供货，但受中美贸易摩擦、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0,885.19万元，同比减少9.89%；实现净利润3,117.37万元，同比减少23.10%。近年来，本集团下属高新技术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虽不断改善，但部分企业仍处于脱困、培育阶段，市场竞争力仍有待提升。

（二）生物医药产业

本集团生物医药产业报告期内围绕“强化战略导向、挖掘潜力、提高效率”的工作思路，开展人单合一工作试点，盘活资源，提高员工积极性和产出效率，主营业务整体呈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30.97亿元，同比增长24.85%；实现利润总额4.40亿元，同比增长117.55%。本集团控股的马应龙多维度推动各项业务板块创新发展，进一步强化其国内肛肠治痔领域领导地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70,539.62万元，同比增长23.11%；实现净利润35,996.72万元，同比增长104.29%。本集团控股的大佛药业强化市场营销工作，达芬科闯、达芬霖等主要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0,604.39万元，同比增长43.72%；实现净利润1,276.96万元，同比增长15.74%。本集团控股的绿金高新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完善以有机投入品为特色的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571.65万元，实现净利润-737.93万元。

（三）房地产及其他产业

本集团房地产业报告期内围绕“抓销售、促回笼、抢进度”的工作思路，实现销售收入26.24亿元，同比增减13.47%；实现利润总额5.63亿元，同比增长42.93%。报告期内，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开发的深圳新彩苑、天津宝安江南城、万宁宝安兴隆椰林湾等项目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结转了对应的收入、成本及利润；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新疆宝安地产公司、山东宝安地产公司去库存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儋州宝安的宝安山水龙城项目、惠州中宝公司的沙田宝翠公馆项目已

开始销售；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华信达的深圳龙岗区横岗街道茂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目前仍处于前期拆迁谈判以及前期申报专项规划审批阶段。

本集团其他产业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3.83亿元，同比增长0.39%；实现利润总额-1.17亿元，同比增长73.96%。本集团控股的运通公司、恒安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推进的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仍在积极推进中，目前合作各方正根据政府最新的城市更新政策完善相关材料。本集团控股的古马岭金矿受行业安全、环保等因素影响未能有效改善经营业绩。在风险投资方面，本集团参股的中国风投及其旗下基金共计完成了对22个项目的投资，并完成了3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工作，其中2个已实缴到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高新技术行业	5,900,311,057.80	732,768,419.89	28.91%	0.45%	-1.81%	1.64%
生物医药行业	3,097,156,723.69	439,671,845.92	45.81%	24.85%	30.17%	-2.21%
房地产行业	2,624,213,094.80	562,680,421.65	40.49%	-13.47%	4.74%	-10.34%
其他行业	327,046,330.29	-74,463,433.98	2.44%	-0.50%	-2.97%	2.4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0.86%，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较大。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

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持有的个别理财产品等，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针对该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该等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710,839,991.3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710,839,991.39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27,123,90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28,123,908.8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51,612,374.7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14,316,966.4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32,336,237.3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55,015,738.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762,281,317.2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6,509,507.8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16,076,023.5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12,685,986.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237,733,899.90			237,733,899.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其他）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157,486.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90,682,149.92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30,093,169.76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2,090,864.3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2,090,864.34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218,370,685.44	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218,370,685.44

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432,990,355.2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432,970,830.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9,644,051.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3,196,801.12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751,612,374.70			
减: 转入应收款项融资		432,336,237.39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4,959,170.9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4,316,966.41
应收账款	2,855,015,738.30			
减: 转入应收款项融资		97,484,351.33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4,749,930.2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762,281,317.21
其他应收款	816,076,023.54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3,390,037.0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12,685,986.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000,000.00			
减: 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330,093,169.76			
减: 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093,169.7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	527,123,908.82			
减: 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527,123,908.8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加: 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527,123,908.82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28,123,908.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341,250,655.87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49,431,494.0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90,682,14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1,157,486.11			
减：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57,486.1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应收款项融资	——			
加：从应收票据转入		432,336,237.39		
加：从应收账款转入		97,484,351.33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974,843.5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28,845,745.21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8,432,990,355.26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9,524.3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432,970,830.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69,644,051.12			
减：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644,051.1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	218,370,685.44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370,685.4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218,370,685.4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8,370,685.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69,644,051.12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3,552,75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3,196,801.12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4,959,170.90	4,959,170.9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57,035,100.98		-4,749,930.24	252,285,170.7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0,288,322.80		3,390,037.07	143,678,359.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2,423,653.33	-52,423,653.33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91,686,204.50		19,524.35	291,705,728.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440,368.00	-17,440,368.00		

D首次执行日，对财务报表其他资产项目的影响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长期股权投资	1,031,062,795.88	-11,568,117.89	1,019,494,67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116,376.28	-2,943,945.51	509,172,430.77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75,286.90	971,904.50	142,047,191.40

注：长期股权投资调整，系根据本集团联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产生的影响数中，本集团所享有的份额确定。

E首次执行日，对股东权益项目的影响

a、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其他综合收益	51,627,453.07	-4,638,374.52	46,989,078.55
未分配利润	1,975,553,972.79	24,220,882.10	1,999,774,854.89
少数股东权益	5,179,965,308.41	9,679,235.56	5,189,644,543.97

b、公司财务报表层面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未分配利润	98,603,472.44	14,505,130.15	113,108,602.59

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

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因股权收购及增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家，因新设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家；本报告期因处置股权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家，因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家。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